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18〕19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相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2月6日

郑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郑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7〕100号)文件精神,结合郑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指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凡在郑东新区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四条 郑东新区区域范围内各建设项目城市配套费由管委会计划财政局负责组织征收和管理,并按规定公开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170元的标准征收。其中:

(一)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征收,包括地上和地下部分。

(二)原享受减免城市配套费优惠政策的项目若发生用途改变,按改变用途后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

(三)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予以补证的违法建设项目,应按规定补缴城市配套费。

第六条 城市配套费是政府征收后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按照征收与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相结合的原则,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按规定到计划财政局办理城市配套费缴费手续。具体缴纳程序如下:

(一)郑东新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根据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以下简称规划分局)出具的《郑东新区建设项目建筑审核证明》,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二)建设单位缴清城市配套费后,持《郑东新区建设项目建筑审核证明》《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及缴款凭证,到郑东新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三)特殊情况经批准调整规划建筑面积的,建设单位按核定后的建筑面积办理城市配套费。

第七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

(一)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减免的。如:部队、教育、养老和医疗机构等建设项目,按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二)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的住宅类建设项目,实行免缴城市配套费。

(三)其他财政投资项目一律不予减免,应缴城市配套费按投资渠道列入投资预算。

(四)经营性项目一律不予减免。

第八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申报审批程序。

(一)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减、免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郑东新区主管部门(教育文化体育局、社会事业局、保障性住房办公室、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直属分局等部门)核实,规划分局核定建筑面积,计划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报郑东新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报计划财政局办理减、免手续。

(二)其他建设项目原则不予免缴;个别因特殊情况申请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经郑东新区主管部门(教育文化体育局、社会事业局、保障性住房办公室、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直属分局等部门)核实,规划分局核定建筑面积,计划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报郑东新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报计划财政局办理减、免手续。

第九条 征收机关收取城市配套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收费票据,所征收的资金按规定纳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

第十条 燃气公司、热力公司、自来水公司凭缴纳城市配套费收据办理入网手续。对未缴、少缴城市配套费而申请入网的项目,应通知其按现行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缴纳城市配套费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补缴。逾期未补缴的予以追缴。

第十二条 计划财政局和监察审计局应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确保城市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征收机关要严格按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程序收取城市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减、免城市配套费,或不经办理缴费手续擅自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郑东新区管委会以前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郑东新区安置小区基础设施配套费审批表

